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4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
- 3.涉案金额:合同欠款人民币47,725,337.11元,暂未付款利息等;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系统”),因亚德系统与三门德鑫茂矿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公司”)、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公司”)关于《三门德鑫茂矿物油有限公司年产处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协议》(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及安装协议”)下德鑫公司、盛元公司交付合同款事宜,亚德系统向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门法院”)提起诉讼,三门法院于近期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浙1022民初1942号],受理该案件。

为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亚德系统在提起诉讼的同时向三门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25年6月6日,三门法院执行三门法院就财产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1022民初194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一:三门德鑫茂矿物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二持有被告一62%的股权。

受理法院: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起因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爱2025-02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现金1.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差异化分红派付过程: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24,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股至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发放,已办理银证转账业务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10:0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10:00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99,014,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54,480股的55.766%。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1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

(3)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合计为96,60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400股,占公司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2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6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自期限自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发银行“多多”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型	40,000	2025.6.5	2025.9.4	0.70%-2.1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招招有财”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型	—	—	—	—	—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36号单一资金信托”)增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信托”)于2025年6月5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36号单一资金信托”(简称“云南国际信托”)(《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南明区(云南国际大厦)				
权益变动日期	202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	海南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变动期间(可多选)	减持		变动原因	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持股(A股,限售股)	减持前持股(万股)		减持比例(%)		
1,857.26	1,857.26		1.2049%		
减持后持股(A股,限售股)	减持后持股(万股)		减持比例(%)		
1,537.36	1,537.36		0.9809%		
合计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日期)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A.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6号单一资金信托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0.721,64	0.264,28	0.164,28		7.0608%
合计持有股份	0.721,64	0.264,28	0.164,28		7.0608%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0000%
深圳市南方正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君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君兴农业	420,250,137	32.69%	214,730,000	53.25%	17.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26,669	0.08%	—	—	—
合计	420,76,766	32.76%	214,730,000	53.33%	17.41%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将年内计划到期质押资金用于质押进行现金管理或理财产品投资,未将到期质押资金用于质押进行现金管理或理财产品投资,未将到期质押资金用于质押进行现金管理或理财产品投资。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除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2021年4月15日,亚德系统与德鑫公司就年产处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6,304,222.85元。2022年9月,亚德系统与德鑫公司、盛元公司签署《债务加入协议》,就EPC合同未付的合同款约定了具体还款安排,约定盛元公司加入债务,与德鑫公司共同对亚德系统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1年12月30日,亚德系统按EPC合同约定完成主要设备和材料全部到货并安装验收的工作,德鑫公司签发机械完工证明。2022年10月15日,德鑫公司出具《三门德鑫茂矿物油有限公司年产处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EPC合同设备系统共同验收意见》。

德鑫公司向盛元公司未能按照《债务加入协议》按时足额向亚德系统偿还欠付的合同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亚德系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德鑫公司和盛元公司提起诉讼。

(二)诉讼情况

- 1、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欠款人民币47,725,337.11元;
- 2、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截至2025年4月18日的利息人民币12,011,197.12元,并以实际欠款本为基数,自2025年4月1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0.035%的利率支付利息;
- 3、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其未支付款项的滞纳金;
- 4、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

三、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等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锦顺、施慧丽、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担保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限售股限售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务局的涉税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款,可在后续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并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五、有关中介机构

关于权益差别化扣缴与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王静雅

联系电话:0512-58500608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412,5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1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5%。

(4)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义、陈洪耀、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20,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97%;反对1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9%;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虎、王琛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发生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该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及时有效的投资获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20,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公告;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合计持有股份	24,056.27	18.5424%	22,498.91	17.3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3.68	8.4584%	9,416.32	7.2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82.59	10.0849%	13,082.59	10.084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是 否为√否	云南国际信托于2025年5月13日委托海南南滨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38),计划在减持期限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的减持不超过90万股,本次减持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9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9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0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34,665,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499,07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本公司按比例出现瑕疵,为四名五人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顺生主持工作,程序符合原因为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方力肇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735,550	99.8347	4,00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进展
暨租赁公司剥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暨租赁公司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10时30分至2025年5月29日10时30分在京东破产资产清算平台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处置(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创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3,022,946股股权。公司持有的民生盛信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普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2,229,000股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盛信(常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2,229,000股股权。根据《关于破产资产清算平台公开拍卖处置低效资产暨租赁公司剥离的公告》,民生盛信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本次拍卖中被拍出,买受方为杭州幽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价为52,937,640.87元,其余拍卖标的流拍(流拍的将于2025年6月11日10时30分至2025年6月12日10时30分(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破产资产清算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一、拍卖事项进展暨租赁公司剥离情况

根据《关于破产资产清算平台公示的《竞买公告》,买受方在付清全部拍卖款后需凭拍卖款付款凭证及相关份证明材料向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拍卖款支付与买受方杭州幽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协议签署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52,937,640.87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协议签署生效后,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买受方作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有参与民生盛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作为股东可享有的相应权利等),承担股东义务,交割日后的标的股权所有权利、收益、风险及义务全部转移至买受方。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标的股权产生的任何收益、风险均由买受方享有。除为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外,交割日后公司无就标的股权转让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持有的民生盛信有限公司70%股权不再纳入剥离,民生盛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年审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本次披露的《关于破产资产清算平台公开拍卖处置低效资产暨租赁公司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破产资产清算平台公开拍卖处置低效资产暨租赁公司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破产资产清算平台公示的《竞买公告》,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该等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权益变动计划,权益变动股份数量不超过17,756,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敏感数值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信证券),自此,国民信托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成。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国民信托	2025年5月8日	13,190	56,900	0.00324
国民信托	2025年5月12日	13,081	1,517,000	0.008485
国民信托	2025年5月20日	13,680	3,219,200	0.181786
国民信托	2025年5月21日	13,756	4,277,400	0.240894
国民信托	2025年5月22日	13,751	1,335,000	0.075184
国民信托	2025年5月23日	13,688	1,500,000	0.084477
国民信托	2025年6月3日	13,772	1,710,000	0.096304
国民信托	2025年6月4日	14,064	4,119,800	0.232824
国民信托	2025年6月5日	14,150	20,000	0.001126
合计			17,756,300	0.99997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国民信托	2025年5月8日	13,190	56,900	0.00324